



最高法政治部主任参加王佳佳法官遗体告别仪式并看望慰问家属

本报 记者张昊 8月16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成林在河南省漯河市参加王佳佳法官遗体告别仪式。王佳佳生前系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一级法官,坚持依法办案,被犯罪嫌疑人行凶报复,不幸遇害,年仅37岁。

8月15日晚,李成林一行专程到王佳佳法官家中看望慰问家属,转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对王佳佳法官依法办案不幸遇害的沉痛哀悼,对王佳佳法官家属的深切慰问。李成林指出,接报王佳佳法官遇害事件后,张军院长高度重视,要求妥善做好家属慰问等善后工作,并对相关事宜提出具体要求。王佳佳法官参加工作以来,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坚守办案一线,忠诚履职尽责,是新

时代人民法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勇于担当、公正司法的优秀法官代表。

李成林强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郾城区法院要悉心做好家属关怀照顾等工作,细致了解家属诉求,帮助解决生活困难,真正为家属办实事、解难题,用心用情持续做好日常关心和常态帮扶工作。全国法院干警要以王佳佳法官为榜样,化悲痛为力量,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崇尚法治,忠诚履行岗位职责,更加严格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胡道才,中国女法官协会秘书长冷芳芳参加告别仪式并陪同看望慰问家属。

克拉玛依副市长半月内两度出庭应诉

本报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郭玉强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对重庆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服克拉玛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克拉玛依市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与市人社局为该案的共同被告,克拉玛依市副市长姚国新代表被告克拉玛依市政府出庭应诉。这是半月内,姚国新第二次代表被告克拉玛依市政府出庭应诉。

庭审过程中,原告、被告围绕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充分阐述各方观点。庭审结束后,克拉玛依市政府、市人社局相关应诉人员交流出庭应诉体会,克拉玛依市行政机关干部交流旁听感想。

此前半个月,克拉玛依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某个体工商户不服克拉玛依市人社局工伤认定案。姚国新也是代表克拉玛依市政

府出庭应诉。

庭审中,姚国新认真倾听原告的诉求并作出相应答辩,就原告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释明。庭审结束后,姚国新倡议,原告、旁听群众积极参与克拉玛依市行政执法监督员的选聘,支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群众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主动选择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诉求,恰恰表明克拉玛依市公民的法治素养在提升。”姚国新说。

据介绍,近年来,克拉玛依市政府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要抓手,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程序,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机制,持续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主动维护司法权威。2022年以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北京门头沟检察大数据揪出多家非法倾倒垃圾运输企业

“国道旁边的垃圾山终于清运完了!”近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谢孔学在一处建筑垃圾非法堆放点开展“回头看”时,发现曾经堆积如山的垃圾已踪影全无,工人正在进行景观改造作业。现场施工人员说,这里正在进行绿化,后续将建成供市民休闲娱乐的公园。

曾经的“垃圾山”是如何变成“小花园”的?事情还要从去年5月说起。依托“检察官+镇街政法委员”联络机制,门头沟区某镇街政法委员向门头沟区检察院反映,108国道旁的一处山坡上堆放有大量建筑垃圾,该点位地势高、坡度大,遇到暴雨极易造成塌方,存在安全隐患,接到案件线索后,谢孔学立刻前往现场核实情况,看到如山一般堆积的建筑垃圾,他决定以公益诉讼立案办理。

这些垃圾从何而来?首先要查清违法情况,因垃圾倾倒时间较久远,门头沟检察院积极寻求技术协助,依托空天技术确定了倾倒时间。同时,借助“非法倾倒建筑垃圾、非法采矿侵害公益大数据监督模型”,22辆可疑车辆以及所属10家运输企业最终被锁定。

门头沟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刘帅告诉记者,该模型利用卫星遥感技术,融合交通委、城管委的垃圾运输车辆数据,在固定电子围栏后,检察机关获得了进入该电子围栏车辆的车牌号、核载重量、所属公司等信息,最终确定了违法车辆。

随后,门头沟检察院向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督促违法行为人及时清运涉案区域堆放的建筑垃圾,恢复涉案地块原貌。

然而,在整改工作推进座谈会上,属地政府执法队工作人员向检察官反映:“我们询问了你们提供的10家运输企业,只有3家承认了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其他7家不承认就是说记不清了,导致后续的行政处罚和清运工作无法开展。”

接到反映后,门头沟检察院决定依托“府检联动”协作机制,通过约谈当事人的方式协助属地政府开展调查取证。最终,经过检察官的询问,7家运输企业全部承认了违法事实,并表示配合清运。目前,涉案地块800余吨建筑垃圾已经清理完毕。

“检察建议不能一发了之,要确保落地落实。在行政机关遇到履职困难时,我们会积极配合他们的整改工作,凝聚公益保护合力。”谢孔学说,门头沟检察院将通过普法活动让更多运输企业认识到随意倾倒垃圾的危害性,并通过建立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探索集法治教育、义务植树、树木养护等多功能为一体的“补植复绿”模式。

鸡西鸡冠推进社戒社康工作实体化运行

近年来,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中心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原则,通过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体系等措施,不断提升戒毒康复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社戒社康工作实体化运行。该中心依托戒毒治疗、康复指导、救助服务相结合的戒毒康复体系,科学划分禁毒宣传园地、心理咨询室、活动室等功能区,配备心理咨询师、医生、护士,引入先进的戒毒康复技术和方法,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戒毒康复服务,不断提升戒毒康复人员服务管理水平。

张晓玲 王登升

台州黄岩全链条整治电动车安全隐患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聚焦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骑行、充停、维修、回收等环节,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该区全面摸清辖区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数量、设施使用情况及增建、改建需求,持续加大架空层、地下室等室内充停场所的整治力度。同时,加快推进集中充停场所改建、新建工作,因地制宜建设“单点式”充电口,有效解决电动自行车充停难题;严厉打击非法销售、非法改装,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等违法行为,最大限度预防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

何仲斐

浙江岱山加快推进电动车集中充停场所建设

近日,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蓬莱小区居民对新建成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棚赞不绝口。此前,由于缺乏规划,该小区电动自行车进梯入户、飞线充电现象屡见不鲜,存在严重的消防安全隐患。

为此,岱山县制定《全县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推广建设方案》,组织消防部门提供上门指导服务,在全县新建13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所示范点,新增40余处充电设施、

400余个充电口,切实满足居民停放、充电需求。此外,县消防救援局联合县住建局,全面摸排辖区现有充停场所数量、分布及使用情况,依托县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东沙镇群租房书香公寓等充停场所示范点,加快推进住宅小区、高层建筑等重点区域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所建设工作,争取到2025年底在全县安装不少于2000套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陈韵如

太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5年受理环资案834件 为生态保护绿色发展赋能增效

“考虑到被伐树木地点比较分散,不适合原地进行修复,我们与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督促落实被告人完成裁判确定的法律责任,指导他们在我们修复基地的‘补植复绿’区种植购买了首批20棵池杉树苗。”太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负责人陈勇说。

“近年来,法庭审理的案件中既有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大案,如盗采长江砂石系列案等,也有涉及大运河自然文化遗产保护、涉非遗技艺传承保护的典型案例,如盗采紫砂矿案等。”姑苏区法院副院长张捷介绍说,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一纸裁判并不是案件办理的终结,通过司法裁判,使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修复才是最终目标。

据悉,自2019年设立首个集生态修复保护、警示教育 and 普法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基地以来,姑苏区法院探索恢复性司法的脚步从未停歇,注重适用增殖放流、补植复绿、水草打捞、义务巡湖等修复性判决方式,建立农用地、污染地块修复标准化工作规程,让恢复性司法措施实施有章法,效果有保障。此外,该院还积极探索完善替代性修复项目的评估、验收与监督机制,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的末端闭环。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杨勇

“太湖美,美就在太湖水”,中国五大淡水湖之一的太湖,是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的重要屏障,更孕育了源远流长的江南文化。2019年7月,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太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正式挂牌成立,集中管辖苏锡常太湖流域12个区、县(市)环境资源第一审民事、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法治日报》记者今天从太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了解到,成立5年来,太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834件,其中刑事643件,涉及1252名被告人及40家被告单位,民事58件,行政133件。今年官方数据显示,太湖湖区水质首次达Ⅲ类,指标达到2007年以来最好。

恢复性司法筑牢生态法治屏障

湖色如翠,水杉成片,鸟儿婉啾,这里是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也是姑苏区法院设立的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宣教基地。穿过两米多高的芦苇荡,20棵新栽种的池杉树苗昂首挺立。

2021年12月,被告人江某某、盛某某在未申请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合伙砍伐香樟、玉兰、女贞、构树、杜英等树木。2023年3月,太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将巡回法庭“搬”至案发地,对这起盗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这也是江苏首例通过“认购碳汇”方式进行替代性修复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融合式保护助力环境综合治理

2019年10月30日,姑苏区法院与苏锡常12家检察院共同签署了“1+12”太湖流域生态环境资源司法联合保护框架协议,旨在进一步推进太湖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增强依法打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资源违法犯罪行

为的司法保护合力,在加大长三角地区环境资源保护力度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为更好地以司法审判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姑苏区法院还与渔管办、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就深化重点水域渔业资源保护及替代性修复合作签署备忘录,开展多部门联合、姑苏区人大常委会出台专项决定,强有力地支持太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在西山岛和古城区分别设立太湖生态岛巡回审判点和大运河古城司法保护巡回审判站,持续扩大环资审判的影响力。

此前,在审结一起民事纠纷案件后,太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就案件中折射出的大运河某段驳岸年久失修隐患,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并提出若干合理化举措建议,得到迅速回应,有力助推苏州水上旅游良好环境的共同营造。

5年来,太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持续深化“太湖—古城—大运河”融合式、一体化保护,开展“爱古城、护运河”“最美姑苏”等环境司法主题系列活动,发布“以公正司法 守古城芳华”十大典型案例,努力将环境资源司法与苏州历史文化名城特点相融合,为姑苏古城、江南文化在保护和利用中“活起来”贡献司法智慧,相关探索成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的“苏州声音”“姑苏元素”。

立体式宣教强化环保责任意识

“作为生产经营经营者,希望大家努力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保规定。”近日,“天平绿色讲师团”走进“悦未

来青年创业公社”,向产业园的青年企业家们普及相关绿色法律政策规定,强化企业自觉遵守环保法规的主体意识。

“在座的各位青年创业者,请大家在创业过程中要自觉承担起企业在环境资源保护方面应承担的主体责任。”讲师团成员、太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法官助理张玲说。

2022年,“天平绿色讲师团”成立,面向机关企业、中小学校、社会公众持续生动传播绿色法治理念。为生动进行法治宣教,讲师团将绿色元素积极植入各类社会活动,如在“品运河文化”健康跑活动中,发出“呵护大运河为最美姑苏添彩”环保倡议及签名活动。

2023年,在太湖之滨的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宣教基地还启用了“环保法治宣教室”,这一掩映在芦苇丛中的水上木屋迎来了一批又一批“小学生”,在寓教于乐中将保护生态环境的幼苗植入孩子们的心田。同时,打造了环保主题法治“云课堂”,实现姑苏区小学全覆盖。根据该院真实案件改编的环保微电影《顾法官日记》在首个全国生态日上线推出,得到最高法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微博推介。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太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将强化能动履职,对各类环境污染、生态资源破坏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打击,向全社会昭示坚定守护绿水青山的决心,努力让太湖流域水更清,天更蓝,环境更优美,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赋能增效。

本报苏州8月16日电



8月15日是第二个全国生态日,海南省海口市警方当天在海口市明珠广场组织开展全国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民警向大家介绍全国生态日设立的重要意义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图为民警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介绍生态环保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摄

厦门翔安检察公益诉讼助力恢复小光山生态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 本报通讯员 洪文海

盛夏虽清凉,位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的小光山,是市民休闲的好去处。“这里变化太大了,以前尘土满天,现在绿意盎然。”这是第二个全国生态日前夕,附近居民向《法治日报》记者表达的普遍感受。

小光山拥有丰富的花岗岩矿藏,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开始,一些资质良莠不齐的采矿企业露天开采,导致小光山山体裸露、水土流失。

2017年8月,一封群众的投诉件,让翔安区检察院了解到小光山污染问题已对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翔安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成立专门办案小组,启动

小光山专项监督工作,全面厘清关键症结。

为了能切实推动综合整治,形成整治合力,翔安区检察院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刑事立案监督、人大议案、专题报告等方式,先后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6份,督促4家行政机关共立行政处罚案件33起,罚款近900万元;移送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犯罪线索,推动公安机关立案10起。在翔安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下,区委政法委、区“扫黑办”及检察、公安、生态环境部门,成立小光山砂石采矿区环境治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打响综合整治攻坚战。经过全面整治,涉案企业清理违法占地石材70万立方米,清理违法占地248亩。

小光山矿区内的违法行为全面停

止后,如何恢复小光山“绿水青山”原貌,成为翔安区检察院关心的又一件大事。

为牢牢把握生态修复治理的“黄金时间”,翔安区检察院将生态修复成效作为案件考量的重要环节,通过联席会议、走访座谈等方式,及时跟进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跟踪整治进程。在齐抓共管的“大环保”格局指引下,在翔安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一方面由各职能部门督促企业实施生态恢复,另一方面由政府安排专项资金,委托第三方编制《小光山砂石采矿区环境治理工作方案》,全面推动矿区生态修复、景观升级。截至目前,小光山已实现补植复绿1000余亩,收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造福一方的多赢共赢效果。

江西首个耕地司法保护修复示范基地揭牌

本报 记者黄辉 通讯员杨柳青 8月15日,第二个全国生态日当天,江西省“粮安稻香”耕地修复示范基地揭牌仪式在宜春市袁州区天台镇中泉村举行。据悉,这是江西省首个耕地司法保护修复示范基地。

“粮安稻香”耕地修复示范基地由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牵头,联合袁州区人民检察院、宜春市自然资源局袁州分局、袁州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发起设立,旨在探索“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司法保护新模式,持续跟进推动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用司法利剑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鹿泉建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协作机制

本报 记者周育鹏 通讯员谷雅丽 值此第二个全国生态日,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水利、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五部门举行《关于深化刑行衔接助推生态修复协作机制》(以下简称《协作机制》)会签暨鹿泉区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揭牌仪式,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水平,形成以“检察+行政”手段保护生态环境的强大合力。

《协作机制》明确信息共享和案件线索移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案互助协作、个案会商和重大案件联合调查、公益诉讼与损害赔偿衔接、生态损害赔偿修复、联合培训宣传等机制,以法律监督和行政执法合力推动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鹿泉区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以黄壁庄水库和郃庄林场为依托,集生态修复、生态实践、法治宣传等功能于一体。

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红利持续释放

本报 记者刘欣 8月15日全国生态日当天,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最新成果。截至目前,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基本建立,形成了集体所有、家庭承包、多元经营的格局,全面实现“山定权,树定根,人定心”。全国集体林森林面积21.83亿亩,比林改前增加37%;森林蓄积量93.32亿立方米,比林改前翻了一倍;集体林地亩均产出300元,比林改前增长3倍多,呈现出生态美、百姓富的双赢局面。

自2008年全国全面启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聚焦“山要怎么分”“树要怎么砍”“钱从哪里来”“单家独户怎么办”和“拓宽绿水青山转化成金山银山的路径”,创新制度机制,完善政策体系,开展先行先试,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促进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四库”功能有效释放。

集体林地明晰产权,承包到户,勘界发证工作顺利完成,全国发放林权证1亿2多本,林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林权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专业大户、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企业等林业新型经营主体蓬勃发展,总数近30万个。全国林权抵押贷款余额从2010年的100多亿元增长到目前的1700多亿元。各地创新发展林业碳汇,推出林业碳票、林业碳账户等新举措新办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林业生态建设。

集体林放活了农民扩绿、兴绿、护绿的积极性,集体林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实现持续“双增长”,林业产业总产值超过9万亿元,形成了经济林、木材加工、旅游康养、林下经济4个万亿级支柱产业。